

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艺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债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济南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未开庭审理。
2、上述公告中本次重大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明耀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为12,386.828.6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仲裁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留意后续公告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仲裁事项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广东明耀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仍处于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济南仲裁委员会
2、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山东鲁能设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明耀能科技有限公司
3、案号:
(2024)济仲仲裁字第077113号
4、纠纷起因
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纠纷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工程预收款、农民工工资及利息等。
5、仲裁请求

(1)裁定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支付的工程款共计207.575万元;
(2)裁定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代付的农民工工资97.62571元及利息暂计33,648.79元;
(3)裁定被申请人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暂定为500万元及利息暂计172,979.17元;
(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以上合计暂计人民币12,386.828.67元。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公司于最近六个月内(即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上述重大仲裁、重大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52.8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期末值的42.80%,均涉及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1、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仲裁、诉讼对本案(如在有效期内)公司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仲裁案件及其他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预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决议聘请、解聘或调整为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③决议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④对本次发行债券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券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⑤制定、签署、批准、修改、公告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申报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如需要修订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的公告发生重大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⑥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⑦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本次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满为止,孰晚为准(如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情况,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全部发行完毕之日)。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30日
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47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监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杨海监事会主席、许磊监事会主席、陈保平监事、沙奇林独立董事、马晓辉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海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杨海、施瀚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监事候选人杨海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施瀚为超福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上述公司均为我公司股东。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沙奇林、马晓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杨海先生简历
杨海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党支部书记、副总经济师(主持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东省梅州市财政局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广东审计厅财政金融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杨海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杨海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施瀚先生,1977年12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专责、主任专员、综合专责。

施瀚女士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超福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超福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施瀚女士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施瀚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杨海先生、施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沙奇林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一级律师,武汉大学硕士。现任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国资委企业外部董监高库成员;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广东涉外领军人才库成员;海南国际仲裁院、肇庆仲裁委员会及肇庆仲裁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跨境投融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金融财政组)、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副组长。

马晓辉先生,1964年3月出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兼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理事长,广州亚运会能源委员会专家,广州奥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沙奇林先生、马晓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46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郑云鹏董事长、梁超监事会主席、李保东董事、贺如新董事、陈延生董事、毛汉斌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波独立董事、方国治独立董事、赵增立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名关联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保东、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考核评价结果及整改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D11)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D11),具体注册与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如下:
(1)注册与发行方案
1.注册与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主体为本公司。
2.注册品种
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等。
3.发行条件、额度及期限
本次发行采取统一注册模式,注册阶段不设置注册额度,顺利获批后,在发行阶段,再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发行品种、期限和期限等要素。
4.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使用。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本次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到期为止,孰晚为准(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全部发行完毕之日)。
(2)授权事项
为拓宽本次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与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调整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具体发行规模及期限、品种、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具体方式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是否设置回赎条款、发行期限、各期发行、发行对象、债券融资工具发行后的用途,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47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监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监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实到监事6名(其中独立监事2名)。杨海监事会主席、许磊监事会主席、陈保平监事、沙奇林独立董事、马晓辉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
4、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海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海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杨海、施瀚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监事候选人杨海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施瀚为超福投资有限公司推荐,上述公司均为我公司股东。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沙奇林、马晓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杨海先生简历
杨海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党支部书记、副总经济师(主持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东省梅州市财政局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广东审计厅财政金融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杨海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杨海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施瀚先生,1977年12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专责、主任专员、综合专责。

施瀚女士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超福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超福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施瀚女士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施瀚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杨海先生、施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沙奇林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一级律师,武汉大学硕士。现任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国资委企业外部董监高库成员;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广东涉外领军人才库成员;海南国际仲裁院、肇庆仲裁委员会及肇庆仲裁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跨境投融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金融财政组)、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副组长。

马晓辉先生,1964年3月出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兼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理事长,广州亚运会能源委员会专家,广州奥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沙奇林先生、马晓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4-46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郑云鹏董事长、梁超监事会主席、李保东董事、贺如新董事、陈延生董事、毛汉斌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波独立董事、方国治独立董事、赵增立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名关联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保东、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6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考核评价结果及整改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经11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D11)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D11),具体注册与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如下:
(1)注册与发行方案
1.注册与发行主体
本次债券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主体为本公司。
2.注册品种
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等。
3.发行条件、额度及期限
本次发行采取统一注册模式,注册阶段不设置注册额度,顺利获批后,在发行阶段,再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发行品种、期限和期限等要素。
4.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使用。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本次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到期为止,孰晚为准(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全部发行完毕之日)。
(2)授权事项
为拓宽本次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与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调整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具体发行规模及期限、品种、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具体方式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是否设置回赎条款、发行期限、各期发行、发行对象、债券融资工具发行后的用途,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券融资工具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0:00
三、会议主持人:李波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松坪山2号艺建集团8号会议室B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2024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日期: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57,32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9,00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7%。
八、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8,7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8,7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1%。
九、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26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68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7%;反对4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47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6%;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回避计票。
四、律师出席及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5. 会议主持人:李波
6. 会议的召开:2024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日期: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57,32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9,00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7%。
八、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8,7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8,7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1%。
九、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26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68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7%;反对4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47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6%;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回避计票。
四、律师出席及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5. 会议主持人:李波
6. 会议的召开:2024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日期: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57,32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9,00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7%。
八、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8,7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8,7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1%。
九、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26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68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7%;反对4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47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6%;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回避计票。
四、律师出席及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5. 会议主持人:李波
6. 会议的召开:2024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召开日期: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57,32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321,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2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9,00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97%。
八、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8,7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8,73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51%。
九、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26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2%;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2、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683,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7%;反对4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6%;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47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0%;弃权11,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0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76%;反对20,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3%;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1%。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回避计票。
四、律师出席及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诗、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艺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5. 会议主持人:李波
6. 会议的召开:2024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